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 汕尾市城区审计局

乙方：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城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编号：441502-202007-313101-0101）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1. 项目名称： <u>城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服务</u> | 4. 采购时限： |
| 2. 项目数量、服务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 5. 采购方式： <u>竞争性磋商</u> |
| 3. 预算金额： <u>¥2987500.00元</u> | 6. 协议履行地： <u>城区</u>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7. 组织评审工作；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协助采购人答复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吴晓峰 电话：1380933003 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采购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盖章）。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

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定。

10. 甲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开标前将本项采购的资金（财政性资金除外）按预算金额划入乙指定的帐户上。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本次采购活动，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协助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更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根据粤财采购（2017）1号文的精神，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及粤发改公资办[2017]3号“谁委托谁付费”文件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年8月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0年8月4日

